

# 當代南海問題的函數解析： 兼論兩岸合作的可能性

---

##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ssues about South China Sea

鞠海龍 *Hai-long Ju*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暨國際關係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 摘要 / Abstract

本文希望以南海問題的原始形態—雙邊爭議—作為變數構建函數，由此漸次引入中美關係、越南與菲律賓等「大國平衡戰略」、兩岸關係與台灣對東南亞政策等對南海問題有直接和間接影響的變數，針對南海問題進行解析；事實上兩岸關係對於和平解決南海問題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它不僅與南海問題諸變數都有特定聯繫，同時影響中國透過國際仲裁和平解決南海問題之證據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儘管兩岸主張的「南海主權」在概

念上有所差異，但若能儘早培養在南海問題上的默契與共識，當可有助於問題的最終解決。

The author constructs the func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original form of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 Bilateral disputes variables, and then, gradually introduces the Sino-US relations; the strategy of balancing the powers of Philippines, Vietnam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he policy on southeast Asia of Taiwan, all of which are variables that have direct or indirect impact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From a Series of Analysi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 impact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on this issue can not be ignored, which has not only the specific relationship with the variabl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but also has impact on the integr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n this issue through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t is urgently that the two sides should cultivate understanding and consensu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under the premise of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erests of China.

---

**關鍵詞：**南海問題、函數與變數、兩岸關係

**Keywords:** South China Sea Issue, Functions and Variables, Cross-Strait Relations

## 壹、當代南海問題的基本函數

南海問題涉及六國（中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與印尼）與七方（包括台灣在內），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區域問題。<sup>1</sup>過去研究多從歷史、國際法、主權爭議或能源需求等角度切入，以致難以清晰地理解問題實質，結果也導致決策過程的偏差。至於本文則試圖借助三組簡單的函數關係來解析南海問題，並分析應對南海問題的相關政策。

雖然南海問題的源頭可上溯至 1930 年代，但南海石油資源的發現及國際海洋法爭端的醞釀卻是引發和影響當代南海問題的一大因素。1968 年，聯合國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亞洲外島海域礦產資源聯合勘探協調委員會」對南海海域、南沙群島東部和南部海域油氣資源勘察報告公佈後，<sup>2</sup>越南隨即於 1975 和 1977 年先後兩次針對南沙和西沙群島提出主權要求；<sup>3</sup>接著，菲律賓於 1978 年正式頒佈總統令（Presidential Decree No.1596），將南沙群島大部分宣佈稱之為「卡拉延群島」，並對附近海域提出主權和管轄權主張。<sup>4</sup>其後，馬來西亞於 1979 年將南樂暗沙等 12 個島礁劃入領土版圖，<sup>5</sup>印尼在 1980 年單方面宣佈建立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sup>6</sup>至於汶萊也在獨立建國後，於 1984 年宣佈實行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制度，針對南通礁和附近 3000 平方公里海域提出主權和

---

<sup>1</sup> 南中國海（又稱南海，South China Sea）位於北緯 22-23 度，東經 105-120 度之間的一個半封閉海（Marginal Sea）；西瀕中南半島，南臨馬來西亞與印尼之蘇門答臘，分屬馬來西亞、印尼及汶萊之婆羅洲，東接菲律賓群島，面積約 350 萬平方公里，大小島嶼灘礁共 300 個左右，就其位置分為東沙、西沙、中沙、和南沙四個群島。

<sup>2</sup> ECAF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 Off-Shore Areas*, Technical Bulletin, 1996, 2.

<sup>3</sup> 1975 年 2 月，西貢政府發表《關於越南對西沙和南沙群島主權的白皮書》；1977 年 5 月 12 日，河內發佈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俄大陸架的聲明》。兩份文件均表達了越南對南海海域的廣泛要求，並將西沙和南沙群島宣佈為越南領土。

<sup>4</sup> 吳士存，《南沙爭端的由來與發展》（北京：海洋出版社，1999 年），頁 101。

<sup>5</sup> Day Alan J., *Border and Territorial Disputes* (London: Longman, 1982), p.126.

<sup>6</sup> 海洋法國際問題研究會，《中國海洋鄰國海洋法規和協定選編》（北京：海洋出版社，1984 年），頁 101-114。

管轄要求。<sup>7</sup>總而言之，自 1970 年代後，南海主權爭議便浮上檯面且日趨激烈。

前述爭議首先來自南海的政治及地緣戰略重要性，其次來自其航海經濟的重要性，<sup>8</sup>更甚者，南海既是冷戰時期美蘇在東南亞的對峙前線，兩國各自在菲律賓及越南建立基地遙遙相望，致使南海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最後則南海豐富的資源（特別是石油及天然氣）更無異是「懷璧其罪」。由於這些國家之間的主權爭端不僅引發了當代南海問題，其影響亦一直延續至今，因此若排除其他因素，單單以中國與上述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為主要變數，則南海問題可以用下列簡單的函數來表示，亦即：<sup>9</sup>

$$Y=f(X)$$

其中，Y 代表南海問題，X 表示某一南海權益聲索國的政策及其應對南海問題的能力，f 則代表長期堅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中國，應對南海問題的能力和 policy。由於  $Y=f(X)$  只表示一組雙邊南海主權爭議問題，因此可以將其理解為南海問題的本初函數。

由於南海問題的國際背景在冷戰結束前後截然不同，因此從數量關係方面來理解南海問題的話，還必須考慮美國亞太政策這一個因素。從南海問題的發展過程考察，美國亞太政策對南海問題的影響起伏很大。當代南海問題發展初期，美國並不支持東南亞國家的權益主張；例如美國在 1979 年 1 月與菲律賓馬可仕政府重新簽訂「美菲共同防禦條約」時沒有支持菲律賓對南沙的領土要求，就是個典型的例證。<sup>10</sup>儘管如此，冷戰結束後美國視中國為亞太戰略利益挑戰者的政策終究改變了南海問題的國際背景；例如 1997 年美國和平研究所提出的「開展預防性外交防止南海問題升級的特別報告」便直接指出，南海問

<sup>7</sup> 吳士存，前揭書，頁 132。

<sup>8</sup> 東南亞三條主要溝通印度洋與太平洋的海上航線-麻六甲航線、巽他航線及龍目航線，前二者皆必需通過南海地區，因此對南海地區維持航線暢通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sup>9</sup> 因為南海問題基本為雙邊海上領土爭議，五組雙邊爭議均與中國有關，且截至目前尚未出現與中國對立的其他國家共同針對中國的現象，所以筆者綜合五組爭議的共同特徵，將一組雙邊關係設計為南海問題基本函數。其後的函數解析，均以每一組雙邊爭議為物件進行變數分析。

<sup>10</sup> 吳士存，《縱論南沙爭端》（海口：海南出版社，2005 年），頁 198。

題關係到美國和盟國日本的戰略利益，因此美國必須採用包括軍事威懾在內的手段，阻止中國單方面的軍事行動。<sup>11</sup>與美國政策相呼應，日本政府也開始干預南海問題；例如日本眾議院在 1999 年通過的「日美防衛新指針」及「周邊事態法」，都顯示該國將日美安保機制擴展到南海地區的意圖。在共同針對中國的前提下，美國不但在菲律賓、新加坡、泰國修建了新的海空港口設施和軍事基地，而且還與這些國家建立了密切的軍事合作關係；例如自二十世紀末以來，美國與菲律賓「肩並肩」聯合軍事演習，以及美國與泰國、新加坡「金色眼鏡蛇」聯合軍事演習等，一直深刻地影響著南海地區的安全形勢。<sup>12</sup>

由於美國亞太政策與東南亞國家「大國平衡戰略」之間的互動，改變了當代南海問題最初僅限於雙邊爭議的特徵，因此解析南海問題函數時必須引入新的變數；如果用 Z 代表美國對華政策與越、菲等國「大國平衡戰略」互動，g 表示越、菲等國的「大國平衡戰略」，Q 代表中美關係變化，同時考慮中美關係與越、菲等國「大國平衡戰略」之間的反比關係（亦即：中美關係越好，越、菲等國的「大國平衡戰略」效能就越差；中美關係越差，越、菲等國的「大國平衡戰略」效能就越好），因南海問題而發生的美中越（或菲、馬等）國的關係就可以表示為：

$$Z=Q/g$$

至於將 Z 這一變數引入前述函數  $Y=f(X)$  後，可得出：

$$Y=f(XZ)=f\{X(Q/g)\}$$

這就是本文所指包含國際背景因素在內的南海問題「基本函數」。<sup>13</sup>

<sup>11</sup> 吳士存，《南沙爭端的由來與發展》，頁 149-150。

<sup>12</sup> 美菲「肩並肩」聯合軍事演習代號的英文為Balikatan；美國與泰國、新加坡「金色眼鏡蛇」聯合軍事演習代號的英文則為Cobra Gold。

<sup>13</sup> 近年來，中國與東南亞國家關係有了很大發展，但是這些發展並沒有實質上影響越、菲等國的南海政策。如中越貿易和中菲貿易關係雖然在 21 世紀以來一直處於發展階段，但是，這些發展並沒有影響菲律賓、越南執意爭奪我南海權益的既定政策。因此，本文並沒有將中國與海權爭議諸國經貿關係變化作為一個對南海問題有直接影響的單獨的變數引入南海問題函數，而是將雙方經貿關係的發展作為間接影響  $Y=f(XZ)$  中 X（代表新生海權聲索國南海政策）的值的因素來分析，詳見下文。

## 貳、當代南海問題的七方函數

正如前述，所謂南海問題涉及「六國七方」，其中「七方」便是在原有的六國基礎上加上台灣一方。從歷史上看來，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本佔領的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並派軍留守，對於確立中國對南海諸島主權確實具有重要的國際法意義。中華民國政府退守台灣後，首先於 1956 年進駐太平島並恢復巡視南沙群島的行動；由於這些行動，及台灣方面實際控制東沙群島與南沙太平島等島礁，且一直堅持宣稱擁有南海 U 形斷續線內全部島嶼及海域主權等事實，<sup>14</sup>均具有重要國際法意義，因此作為南海諸島部分島嶼的實際控制者和全部島嶼權益主張者，台灣同樣是影響南海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中華民國時期的法律權益主張，至今仍是中國對南海主權重要的歷史依據，兩岸在南海權益方面可以說只有共同主張，並不存在根本矛盾；從這個角度看來，作為南海問題的利益相關方，台灣因素可初步歸入中國應對南海問題的陣營。

儘管如此，從現實角度分析，兩岸對於南海權益共同主張的整合不僅受到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兩岸關係其實也影響到中美關係，以及東南亞國家「大國平衡戰略」的效能。

將這些因素引入南海問題基本函數  $Y = f = \{X(Q/g)\}$  後，可以發現兩岸關係如果趨於好轉，則兩岸針對南海政策相互協調的可能性，以及兩岸主張南海權益的歷史與現實證據合二為一的可能性都會增加，這也代表中國處理南海問題能力的  $f$  值將相對提升。其次，因為兩岸關係是中美關係的關鍵，因此代表中美關係的  $Q$  值會隨之增加；至於東南亞國家「大國平衡戰略」的重要內容是借助美國制衡中國，因此在中美關係好轉的情況下，制約  $g$  值下降。相對地，

---

<sup>14</sup> 中華民國政府內政部方域司在 1948 年 1 月正式編製出版南海諸島位置的官方地圖，以「九條斷續國界」（即南海 U 型線）來標示在南海的主權疆界。

如果兩岸關係趨於惡化，由於兩岸針對南海問題協調的可能性減少，那麼台灣維護南海主權的努力可能越來越局限於東沙群島和太平島及其附近海域，或者出於台獨考慮而做出否定歷史和現實主權的決策，結果將導致  $f$  值趨向減小；同時， $Q$  值下降，而  $g$  值則上升。

有鑒於台灣無法脫離兩岸關係，對南海問題施加獨立的影響，以及兩岸關係與南海問題的複雜聯繫，將台灣因素引入南海問題需要借助兩岸關係這一獨立的變數。換句話說，如果將兩岸關係對南海問題的影響設定為  $W$ ，同時將包含六國七方基本互動關係、中美關係等綜合要素在內的南海問題設定為  $L$ ，那麼引入兩岸關係因素後的南海問題函數將變更為：

$$L = Ya(W) = f(W)\{X(Q/g)\}。$$

由於此一新函數囊括了所有南海問題的利益相關方，因此可以權且將其稱為南海問題的「七方函數」。

### 參、國際仲裁與南海問題函數的實際應用

綜上分析，基於南海問題因其複雜程度和引入變數的不同，因此可以用下列三個不同函數來表達其變化趨勢：

$$Y = f(X)$$

$$Y = f\{X(Q/g)\}$$

$$L = f(W)\{X(Q/g)\}$$

隨著引入變數的增加，函數關係的複雜化，用南海問題函數解析現實問題的客觀性也相應增加。然而，這並不意味著  $Y=f(X)$  這一南海問題函數的原始形態在解決現實問題的過程中沒有任何意義，也不意味著南海問題函數的變數組合不能調整。

長期以來，中國一直堅持用「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原則來處理南海相關問題，這個原則的基本特點是：排除外界干擾，並將解決問題的主動權交還給當事國雙方。然而，由於領土爭端涉及諸多敏感而複雜的問題，並且與特殊的國際背景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傳統上通過外交協商和談判等手段可以解決的現實問題往往被複雜化，甚至國際化，因此為有效解決問題，很多國際爭端的當事國越來越傾向於通過國際仲裁途徑來解決問題。

按照國際法庭解決領土爭端的慣例，以及南海問題主要由雙邊爭端所引起的特點，或許複雜的南海問題首先必須被拆解成一個個具體的領土爭議案件才可能被訴諸於國際法庭。亦即，如果我們將南海問題訴諸國際法庭，那麼結果將排除複雜的國際背景，從而將問題還原成  $Y=f(X)$  的原始狀態，這與中國解決南海問題的原則基本一致。只不過在國際仲裁的情況下， $Y$  將表示國際法庭裁決南海問題的結果， $f$  表示我方支持自己權利主張的證據， $X$  代表另一方所能提供的證據。

按照南海問題基本函數  $Y=f(X)$  的變數關係， $f$  與  $X$  的對比將決定南海問題的仲裁結果。

因我們無法影響  $X$ ，所以只能從多方面加強  $f$  值的力量；在此，整合歷史和國際法證據，同時避免證據本身存在瑕疵性，就顯得尤為重要。在眾多具有國際法效力的史料證據中，清末和民國時期的證據最具有國際法意義。<sup>15</sup> 然而，由於這些證據中很大部分出自兩個不同代表中國的時期，並共存於當代的政府當中，因此在國際訴訟過程中盡力避免兩岸關係對民國時期證據的不利影響，就成為可能贏得訴訟的關鍵。換言之，如果兩岸不能在透過國際仲裁和平解決南海問題過程中妥善地達成共識，那麼起自清末，經過民國，一直延續到當代中國，關於南海主權的證據鏈就可能出現薄弱環節。

---

<sup>15</sup> 參考鞠海龍，〈論中國清末和民國時期我國相關史料在解決南中國海爭端方面的價值〉，《史學集刊》，第 1 期（2003），頁 65。

以中國大陸研究中法（越）南沙爭端過程中所引證的個別證據為例，法國印度支那殖民政府曾於 1930 年代出兵佔領南海「九小島」；對此，中華民國政府曾向法國提出交涉，但因當時的中國政府誤以為法人佔領的南海島礁屬西沙群島，因此在最初與法國的交涉檔案中，曾有西沙群島是中國最南領土之語。<sup>16</sup>然而，因為缺乏原始資料所致，很多內地學者一度將此次交涉，認定為中國政府維護南海諸島主權的有力證據，<sup>17</sup>這一誤解直到近來台灣學者比較法國和台灣的原始檔案之後，才得以解除。<sup>18</sup>

由於臺灣擁有 1930 年代以來，與當代南海問題主權爭議有直接關聯的對外交涉檔案，並且又掌握中華民國自第二次大戰後所接管南海諸島，以及「舊金山條約」、「對日和約」和「日台條約」等歷史性法律證據。這些證據又是支持中國擁有南海主權的重要依據，因此試圖透過國際仲裁和平解決南海問題時，勢必得引入兩岸關係這一特殊變數。亦即，上訴國際法庭的時候，影響南海問題結果的函數不是  $Y=f(X)$ ，而是：

$$Y=fW(X)$$

其中， $W$  表示兩岸在南海問題上訴國際法庭時的合作狀況。根據其中出現的變數關係，我們不僅要關注己方和對方的證據，更要努力強化兩岸共同參與國際仲裁的合作意願與合作行動。

<sup>16</sup> 1932 年 7 月 26 日，中國駐法使館為抗議法國陰謀侵略西沙群島事致法國外交部節略中稱：「... 西沙群島... 乃我國最南之疆土...」參見〈中國駐法使館為抗議法國陰謀侵略我西沙群島事致法國外交部節略〉(1932 年 7 月 26 日)，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79 年)，頁 1301。此注解與下兩個注解的內容和相關觀點，曾得益於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張明亮教授之提醒和指點。

<sup>17</sup> 參見林金枝，〈民國時期中國政府行使和維護南海諸島主權的鬥爭〉，《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報告》，第 1-2 期合刊 (1991)；李國強，〈民國政府與南沙群島〉，《近代史研究》，第 2 期 (1994)；吳士存，〈民國時期的南海諸島問題〉，《民國檔案》，第 3 期 (1996)。

<sup>18</sup> 台灣學者陳欣之指出，中國政府在 1930 年代維護主權的外交交涉主要側重西沙群島，而非南沙群島；詳見陳欣之，〈三十年代法國對南沙群島主權宣示的回顧〉，《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1 期 (1997)，頁 47。

### 肆、台灣南進政策的函數解析

由於南海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現實問題，因此本文試圖建立南海問題函數的目的，不僅為了清楚知道有哪些因素可以影響南海問題，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借助此一方法幫助我們理解每個要素與南海問題的具體聯繫。

根據前述南海問題函數，兩岸關係對中國和平解決南海問題有著不可忽視的作用。若將兩岸關係與南海問題的關係進行分解，將不難發現，台灣對東南亞政策乃是決定這組關係發展趨勢的一個關鍵因素。<sup>19</sup>自 1994 年頒行「加強對東南亞及紐西蘭和澳大利亞經貿工作綱領」以開啟所謂「南進政策」後，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一直存在以政治導向推動經貿與社會關係實質性發展的特徵；其政治導向主要表現為台灣當局出於避免兩岸經濟關係過熱局面的考慮，通過政策引導台商投資東南亞各國，推動台灣與東南亞實質關係發展。2002 年，台灣進一步提出「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投資相關配套措施暨細部計畫」，由此「重新啟動」了南進政策；根據分析，該項計畫專門針對中國大陸的挑戰提出台灣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區域合作機制，以及將合作領域擴展到文教、非政府組織、非傳統安全，甚至軍事交流等領域的構想，<sup>20</sup>其政策目的和基本內容均沿襲了原先南進政策第一階段政治導向的特徵。<sup>21</sup>

---

<sup>19</sup> 兩岸關係與南海問題的關係主要由：兩岸關係、大陸因南海問題而制定的對東南亞政策、臺灣東南亞政策等三個要素決定。三個要素中只有臺灣東南亞政策不僅影響臺灣南海政策，而且受兩岸關係的影響。在其他要素性質相對單一情況下，極具波動性的臺灣東南亞政策對兩岸關係與南海問題的關係影響最大。

<sup>20</sup> 陳水扁在 2002 年中美工商界聯合會議上呼籲台灣與美、日、東盟建立自由貿易區，以強化亞太經貿結構的平衡與穩定；內容詳見〈扁呼籲臺灣、日本、美國、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中國時報》，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6 版。

<sup>21</sup> 南進政策正式實施始於 1994 年「加強對東南亞及新西蘭和澳大利亞經貿工作綱領」的頒行與推動；2000 年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後，民進黨曾一度停止推行南進政策，直到 2002 年才重啟該項政策，因此人們通常將南進政策分為兩個階段。

經過兩個階段「南進政策」的推動，台灣與東南亞的經貿與社會關係確實有了很大發展。例如 2004-2006 年間，台灣對東協國家的直接投資總額便恢復到 24 億美元的水準，成為東協第九大外國投資來源；<sup>22</sup>其中，單對越南的投資便占越南全部外資總額的 10%，使台灣成為越南第一大外國投資來源。

<sup>23</sup>2006 年，台灣與東協國家貿易總額高達 903.2 億美元，成為東協第九大貿易夥伴。<sup>24</sup>在經貿關係之外，台灣與東南亞各國之間的民間交流也達到了相當規模。根據台灣方面的統計，2004 年台灣合法登記的泰、菲、越籍勞工總數就有 24 萬多人，<sup>25</sup>東南亞籍新娘有 30 多萬人，其中僅是越南籍新娘就有 10 萬多人。<sup>26</sup>除此之外，臺灣 2000 多個有能力從事跨國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中，有很大一部分在東南亞國家有長期服務及合作專案。<sup>27</sup>

正所謂「經濟是政治的基礎」，雖然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經濟聯繫增強，尤其是二十一世紀以來，「東協加中國」區域經濟合作的推進，在相當程度上化解了台灣南進政策的負面政治影響，<sup>28</sup>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與民間關係沒有政治效能，或者永遠不會發揮其政治效能。進言之，如果用 Y 表示台灣對東南亞政策對於中國和平解決南海問題影響的話，同時將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經濟和社會關係的政治效能設定為 n，將趨向良性的兩岸關係設

---

<sup>22</sup> 《東盟十大外資來源統計》，2007 年 8 月 13 日，<http://www.aseansec.org/Stat/Table27.pdf>

<sup>23</sup> 越南思想文化部主編，《越南 2020 年展望》（河內：世界出版社，2007 年），頁 31。

<sup>24</sup> 《東盟十大貿易夥伴》，2007 年 9 月 14 日，<http://www.aseansec.org/Stat/Table20.pdf>

<sup>25</sup> 台灣行政院網站，勞委會外籍勞工統計資料，<http://dbsl.cla.gov.tw/stat.index/4602.pdf>，2003 年 11 月 11 日。

<sup>26</sup> 根據宋鎮照教授在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做題為「台灣與東南亞關係」的演講，2005 年 5 月 19 日，廣州暨南大學。

<sup>27</sup> 根據台灣統計，截至 2006 年底，台灣參與非政府國際間組織已達 2157 個，詳見《中華民國年鑒 2006 年》（台北：行政院新聞局，2008 年），頁 328。

<sup>28</sup> 2007 年中國躋身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東協成為中國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的貿易夥伴。對東南亞國家而言，與大陸建立穩定的經濟政治關係的戰略意義已經遠超過台灣所能提供的預期收益；詳參中國商務部亞洲司：《2007 年 1-12 月對亞洲國家地區貿易統計》，2008 年 2 月 1 日，<http://yzs.mofcom.gov.cn/aarticle/g/date/k/200802/20080205366505.html>

定為W，將趨向惡化的兩岸關係設定為-W，那麼，由於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經濟和社會關係的政治效能既取決於台灣的東南亞政策，而台灣對東南亞政策在兩岸關係惡化和趨向友好的狀態下又截然不同，因此台灣的東南亞政策對中國和平解決南海問題的影響就可以表示為：

$$Y=n(W) \text{ 或 } Y=n(-W)$$

具體而言，在兩岸關係趨於惡化的情況下，台灣將把東南亞視為突破大陸圍堵與拓展國際空間的重要對象。台灣與東南亞已有的經貿和社會關係將服務於拓展國際空間政治目標。屆時，當這些經貿與社會關係背負針對中國大陸的政治目標時，它不僅不會成為影響東南亞國家在南海問題方面向中國妥協的力量，而且還會掣肘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與此同時，台灣的南海政策也將因服從於台灣對東南亞政策而趨向疲軟。此時， $Y=n(-W)$ 的函數關係中，代表台灣東南亞政策對中國和平解決南海問題影響的Y來說，實際上是個負值。相對地，在兩岸關係發展優於台灣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的情況下，台灣對東南亞政策既將服從於兩岸關係，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和社會關係也將發揮有利於兩岸關係的政治效能。其結果可以用 $Y=n(W)$ 這一函數關係表示，則台灣東南亞政策對中國和平解決南海問題影響為正值。

由於台灣與東南亞的經貿與社會關係是一把「雙刃劍」，在不同的政治導向下可能發揮截然相反的作用，因此在和平解決南海問題的過程中，我們應當盡力尋求兩岸之間共同利益的最大效能，探索兩岸進行南海議題合作的可能性。儘管兩岸之間不一定能夠最終整合各自與東南亞國家經貿與社會聯繫，並使其發揮相同的政治效能，然而在某種程度的努力下，至少能夠避免這些已有的能力因彼此的對立而相互抵消。

## 伍、結論

一般而言，南海就是從台灣海峽一直到馬六甲海峽的這片海域，又稱南中國海。通常所指的南海「爭議地區」集中在南沙、中沙、西沙三個部分。西沙部分自 1974 年西沙保衛戰後基本上在中國的有效治理之下，中沙部分除黃巖島外，幾乎所有的島礁岩塊在高潮時均不露出水面，沒有島嶼主權爭議，關鍵是南沙。南海諸島又被稱做「南方國門」和「南海珍珠」，其週邊水域（U 型疆界線內之水域）向來被中華民國視為固有海疆與歷史性水域；所謂歷史性水域是指經由歷史證據顯示為我國最早發現、命名、開發、經營及管轄的固有水域。同時因其具備高度的戰略與經濟價值，以致近年來主權紛爭衝突不斷；例如根據中國估計，僅南沙群島的天然氣資源量就可達 300 多億噸油當量。而南海海底蘊藏著被稱為「二十一世紀新能源」的可燃冰帶，其資源總量估計相當於大陸陸地煤炭、石油、天然氣總儲量的一半。可燃冰是一種天然氣水合物的俗稱，在海底低溫和壓力下，甲烷被包進水分子中，形成一種冰冷的白色透明結晶，俗稱「甲烷水合物」，外表看上去像冰，但具易燃性，能像蠟燭一樣燃燒，故又稱為「可燃冰」。海底可燃冰分佈範圍佔海洋總面積的 10%，約 4000 萬平方公里，是迄今為止海底最具價值的礦產資源，且燃燒時不會產生剩餘物，減少環境汙染，可成人類新的後續能源。

包括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均宣稱擁有此海域內部分島礁的主權，至今仍未能徹底解決。隨著越南在南海島嶼爭端上採取新策略，南海問題甚至正面臨走向複雜化的趨勢。根據《紐約時報》報導，越南正悄悄但大力地推動南海問題的「國際化」，拉攏更多的東南亞國家同中國討價還價，從而迫使中國讓步。但有分析人士稱，越南的這一策略並不易行得通。

總的來說，綜合上面各段針對南海問題函數的綜合分析，兩岸關係不僅影響中美關係、美國亞太戰略與東南亞的大國平衡戰略互動，影響中國大陸和越

南、菲律賓等南海權益聲索國應對南海問題的政策效能，而且還影響未來中國透過國際仲裁手段和平解決南海問題證據鏈的完整性與有效性；目前看來，兩岸關係及其與東協經貿關係的協調發展，可以說增強了兩岸關係對中國和平解決南海問題政策的正向效應。然而，在兩岸關係無法獲致穩定發展之前，兩岸各自所主張的南海主權仍有其特定政治立場差異，兩岸關係以及兩岸在南海問題上的默契與共識仍需進一步培養，這也是我們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